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1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该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筹建的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尚需获得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拟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后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履行程序及相关授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总额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获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后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新设子公司,有助于推动公司发展新的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该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筹建的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暂名)尚需获得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核准登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苏瑞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通知,苏瑞投资计划自2023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苏瑞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4,628,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苏瑞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自2023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0%,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苏瑞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苏瑞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苏瑞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苏瑞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79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1,479万份;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1,479万份,行权人数137名,行权价格2.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度为基期,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20%(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54,656.95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3,632.23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25.2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系数:优秀、良好 100%;合格 80%;一般 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3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79万份,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

(二)行权数量:1,479万份。

(三)行权人数;137名。

(四)行权价格:2.3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105.00	30%	0.06%
张小平	董事	100.00	30.00	30%	0.02%
王生	董事、总经理	248.00	74.40	30%	0.04%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74.40	30%	0.04%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74.40	30%	0.04%
邢维松	副总经理	150.00	45.00	30%	0.02%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74.40	30%	0.04%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3,338.00	1001.40	30%	0.55%
合计		4,930.00	1,479.00	/	0.8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13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合作设立基金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投资结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9.45%。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基金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和2022年3月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基金合伙人按照已签署的《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完成对基金首期出资、第二期出资。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临2022-081)。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5日,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合伙协议》	《补充协议》
1、基金的经营目的 将北京市关于发展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与股权投资的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并通过专业的管理使基金获得良好的收益。	1、基金的经营目的 将北京市关于发展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与股权投资的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早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并通过专业的管理使基金获得良好的收益。
2、投资原则 重点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中小企业。(对生物医药、军工领域的投资标的界定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委派代表出具的合规意见审核表为准)	2、投资原则 重点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早期中小企业。
3、投资限定 (1)投资地域限定:基金优先投资于京津冀地区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中小企业,投资于北京地区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资金额的2倍。 (2)投资阶段限定:基金优先投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的中小企业,其中对天使期、初创期中小企业的投资额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全部投资额的50%。	3、投资限定 (1)投资地域限定:基金优先投资于京津冀地区早期中小企业,投资于北京地区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资金额的2倍。 (2)投资阶段限定:基金优先投资于早期的中小企业,对早期中小企业的投资额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全部投资额的50%。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被告就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案一审判决被告赔偿金额28,361,806元、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原、被告分别承担;本次子公司提起上诉金额37,682,40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审原告,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近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材料公司")因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擎天材料公司还于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两被告《上诉状》,烟台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枫林公司")、何涛因不服(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擎天材料公司诉何涛、烟台枫林公司、中山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29日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

2022年10月28日本案不公开开庭进行了一审审理,经过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4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二、本次诉讼上诉情况

(一)一审原告擎天材料公司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认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及合理维权支出方面存在错误,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应当适用三倍的倍数,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支持擎天材料公司的以下上诉请求:

请求改判何涛、烟台枫林公司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擎天材料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7,682,408元。

(二)一审被告何涛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其上诉请求为:

1.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予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擎天材料公司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擎天材料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一审被告烟台枫林公司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其上诉请求为:

1.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予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擎天材料公司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擎天材料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审原告,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411,300份(其中首次授予5,976,300份,预留授予435,0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2024年2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下简称"条件成就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该名对象获授予60,000份,已行权19,800份,尚未行权40,200份),条件成就公告中拟行权数量为6,417,834份(其中首次授予5,982,834份,预留授予435,000份),经公司办理自主行权业务时核查发现,条件成就公告中首次授予的拟行权数量计算方法为:[18,170,000份(总有效授予份数)-40,200份]*33%(本次可行权比例)=5,982,834份,该计算方法有误,正确的应为:[18,170,000份(总有效授予份数)-60,000份]*33%(本次可行权比例)=5,976,300份。综上,本次拟行权数量合计应为:首次授予5,976,300份+预留授予435,000份=6,411,300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7元/股,并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04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3月2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1,828.00万份
4	授予人数	5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元/股

注: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7.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万份
4	授予人数	1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50万份
6	行权价格	22.00元/股

注: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5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截至2022年4月27日,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办理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0,000份。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4日,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40,200份。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18,110,000份,持有对象合计52人。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权数量870,000份,持有对象合计8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5,996,100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3年3月2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90%以下、90%至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0、0.8、1.0。	公司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为42,931.96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1.0、0。	原53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52名激励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行权比例为33%,共计5,976,3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2.1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自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3年2月25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90%以下、90%至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0、0.8、1.0。	公司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为42,931.96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1.0、0。	8名激励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1.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名,可行权比例为50%,共计435,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0.16%。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一)授予日:2021年3月2日

(二)行权数量:5,976,300份

(三)行权人数:52人

(四)行权价格:19.87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90,000	33%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33%
虞文颖	时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33%
小计		5,600,000	1,848,0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49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10,000	4,128,300	33%
小计		12,510,000	4,128,300	33%
总计		18,110,000	5,976,300	33%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一)授予日:2022年2月25日

(二)行权数量:435,000份

(三)行权人数:8人

(四)行权价格:23.91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2024年2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870,000	435,000	50%
总计		870,000	435,000	5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